

建構與時俱進的網路金融法制

王文宇（臺大法律學院教授）

經過一年的折衝與研議，我國終於通過電子支付相關法律，主管機關也據以開放多項網路金融業務。從更寬廣的角度來看，電子支付只是網路金融的一環，而網路金融又攸關網路交易與實體經濟至鉅，此點只消看舉世矚目的阿里巴巴上市案，即可體會。因此，我們應如何看待網路金融？又應制訂何種政策與法律？是值得重視的議題。

隨著網路技術進步、網路交易興盛，線上個人間交易對支付需求大幅增加。此外社會經濟的不斷發展，大型到中小企業融資者，對於金融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乃產生差異。傳統融資模式在電子商務時代，已難以滿足市場參與者需要。影響所及，近年網路金融藉著無遠弗屆的跨實體、跨地域、成本低等優勢，於世界各地迅速崛起。目前主要有網路貸款、眾籌、第三方支付（即電子支付）三種型態。

由於網路技術進步快速，各國不斷摸索如何管制網路金融業務。以「網路貸款」為例，它藉著網路技術脫離對（銀行等）金融中介的依賴，促成個人與個人間直接進行借貸。它 10 年前剛出現時，美國主管機關依據證券法規，要求業者依循有價證券發行的規範，卻引發削足適履的批評，產生之問題如：孰應承擔 P2P 貸款平臺的破產風險？如何平衡信息揭露與借款人隱私？隨後業者變更手法以規避法律，紛爭不斷。顯示傳統管制手段失靈，出現法律滯後的現象。

金融管制宜兼顧安全與效率，因此網路金融法制，除了應保護消費者外，亦應鼓勵金融創新，畢竟金融的主要功能在於支援與活化整體經濟。以「眾籌」(crowd funding) 模式為例，資金需求方提出創意或設計，爭取大眾的關注和支持，進而獲得資金援助。更進一步，它亦可減省資金需求者（特別是微型企業）的籌資成本。有鑑於此，美國近年通過 JOBS 法案，放寬股權融資的限制，歐盟亦是如此。我國亦應順應潮流，從功能面建構符合國情的網路金融法制。

中國大陸的網路金融具特殊性。目前中國已是網路金融最發達的國家，無論 P2P 貸款、眾籌融資、或第三方支付（包括活化運用預存款項的餘額寶）均蓬勃發展。但此現象的背後，凸顯對岸金融體制的不健全，包括國有銀行的寡占、地下金融的猖獗、信用機制的未建立（如信用卡不普遍須仰賴第三方支付）。難怪有人以「野蠻生長」形容此種不平衡發展，實不足為訓，我們自無須依樣畫葫蘆。

我國主管機關順應民意，制訂電子支付法草案，並且從善如流，開放預存款項的理財業務，值得讚許。然而以我國的科技發展程度與整體經濟實力而言，網路金融的發展仍有成長空間。例如，目前網路貸款業務仍受限制；股權融資雖已建立創櫃平臺，但仍可進一步嘉惠微型企業。回歸法制面來看，傳統「金融機構」、「有價證券」、「吸收存款」等法律定義，均值得檢討。

當然，建構網路金融法制不能僅參酌外國立法，也應斟酌我國市場的特性。舉例言之，我國金融機構（特別是銀行）家數很多（甚至過多），信用卡也相當普及；另一方面，傳統銀行未必能填補網上小額交易的所有需求，因此宜開放新興業者進入。在此情況下，主管機關應考量整體金融業發展，並維護市場秩序與公平競爭。

總之，網路金融為我國整體經濟提供跳躍成長的良機，主管機關允宜洞燭機先，於野蠻生長及保守僵化間求取平衡，建構與時俱進的網路金融法制。